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1758號

原告 晶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仲安

訴訟代理人 劉庭瑋

被告 戴范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7,200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6月4日向被告訂購黑色醫療手套（下稱系爭貨物）100箱、價金及運費共計美金（下同）7,200元，約定由被告運至美國交付予第三人，並於109年6月9日匯款7,200元至被告提供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詎被告收受款項後未依約出貨，導致原告對美國的客戶端信用受損，經催告後仍未履行，直至同年月18日原告向被告表示將追究其法律責任後，始向原告表示：「你決定吧要退錢還是要出貨都依你。」等語，原告即向被告表示退錢，兩造之買賣契約業已合意解除，原告遂要求被告返還價金，然被告均未置理，爰依解除契約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訴請被告返還價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00元，及自109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兩造訂有買賣契約，買賣價金美金7200元已經支付，被告當時確實有同意要退款之事實不爭執；

01 但事後兩造後又以通話方式口頭決定繼續進行買賣，所以系
02 爭契約未合意解除，然嗣有貨時因原告遲不提供美國FDA證
03 明導致被告無法出貨且運輸不在伊之責任範圍等語，茲為抗
0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訂購黑色醫療手套、價金及運費共計7,20
07 0元，原告業已匯款，然被告收受款項後未依約出貨，經催
08 告後仍未履行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台北
09 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1183號不起訴處分書、台中大全
10 街郵局第541號存證信函、兩造間之微信對話紀錄等件為
11 憑，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
12 第21183號偵查卷宗，查核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亦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14 堪信為真實。

15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6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7 契約即為成立；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
18 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
19 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
20 時，得解除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
21 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22 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
23 之。民法第345條、第348條第1項、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
24 分別定有明文。又解除權之發生原因有二，一為因當事人以
25 契約訂定者，謂約定解除權；一為因法律規定者，謂法定解
26 除權。除當事人間有保留解除權之特別約定外，非有法律所
27 規定之解除權不得為之。又契約之合意解除與法定解除權之
28 行使性質不同，效果亦異。前者契約行為，即以第二次契約
29 解除第一次契約，其契約已全部或一部履行者，除有特別約
30 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後
31 者為單獨行為，其發生效力與否，端視有無法定解除原因之

01 存在，既無待他方當事人之承諾，更不因他方當事人之不反
02 對而成為合意解除（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89號判決要旨
03 參照）。查兩造間於109年6月4日成立買賣契約，惟被告遲
04 無法交付貨品予原告，系爭買賣契約已在兩造合意下合法解
05 除，且被告亦承諾將退款予原告乙節，既為被告所自認，自
06 應認兩造之買賣契約已於被告承諾退款時即以合意解除，原
07 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自屬有據；退步言之，
08 縱認兩造之系爭買賣契約未於原告主張之109年6月18日經兩
09 造合意解除，然查被告前於偵查程序中自陳：「（問：原告
10 稱你第一次交易時稱一手交錢一手交貨，109年6月9日匯款
11 後則未有消息，第2次在10日又說11日可以出貨，但後來又
12 說沒貨，12日為第三次又在台中與你碰面，希望你寫保證
13 函，你也親口說18日一定可以出貨，但至23日能未能出貨，
14 導致原告於美國客戶端信用受損，你有何解釋？）他所說的
15 時間點是對的，我在18日已經有傳訊息告知原告目前手套貨
16 品已經在趕工，但是我們的廠房在泰國，必須是一整批貨齊
17 後才會提走，所以無法交給他，但是已經有口頭告知原告，
18 原告也答應並要我們盡快趕貨。」（見109年度偵字第21183
19 號卷第5頁），顯見被告在與原告訂約時向原告允諾可以現
20 貨出貨，然於109年6月9日兩造締約後卻因庫存不足無法安
21 排出貨，甚而遲至同年6月23日皆未出貨，被告前揭所為即
22 已陷入給付遲延，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即得以單方之意思表
23 示解除系爭契約而毋庸取得被告之同意；再參兩造對話紀
24 錄，期間原告仍屢以微信傳訊催告被告應盡速出貨履行出賣
25 人之義務，否則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87
26 至137頁），但因被告亦遲未出貨，原告遂於109年6月25日
27 以微信傳訊向被告表示：「…不想做可以，立刻退款加15%
28 現金賠償…」，通知被告解除契約並要求退款，足認原告已
29 定期催告被告履行，並已表明解除契約之意，是系爭契約已
30 依前開規定合法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既經解除，原告依前
31 揭說明，請求被告返還價金7,2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三)另承上述，原告至少已於109年6月25日向被告為解約之意思
03 表示，系爭契約即於斯時已經解除，嗣109年6月29日被告始
04 將貨品備足時（見109年度偵字第21183號卷第27頁兩造對話
05 紀錄），究竟係因原告未提供美國FDA許可證明導致被告無法
06 出貨抑或是原告無須提供該美國FDA許可證明被告仍可出
07 貨，均無影響本件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業已合法解除之事實，
08 附此敘明。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09 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
10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另抗辯兩
11 造後又以通話方式口頭決定繼續進行買賣，已為原告否認在
12 卷，被告自就其所辯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
13 查，被告迄今亦未能就其上開主張提出其他證據以為佐證，
14 自難遽認兩造後又以口頭之方式成立買賣契約，故被告上揭
15 所辯，洵無足採。

16 (四)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
18 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
19 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03條、第2
20 5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原告於1
21 09年6月9日已匯款7,200元予被告，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
22 告於解除系爭契約後，請求加計自109年6月9日起按週年利
23 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200元，及自1
25 09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7 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9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30 敘明。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慧津